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00號

原　　告　謝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帳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原告以影印、抄錄或複製之方式查閱，不得有拒絕、妨害及其他阻撓行為，此訴訟係屬財產權訴訟，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芊卉